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建造临时栅墙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为保险标的由于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引起损毁,为拆除、清理保险标的而建造临时栅墙必须支出的费用。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